附件1

恩平市供销合作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科函〔2023〕356号）要求，恩平市供销社积极拓展供销系统为农服务能力，助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我市2023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目标，以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引领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

二、项目目标

通过发挥恩平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优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通过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现以下目标任务：一是恩平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大幅增加，实施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4万亩；二是规模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增产增收，服务小农户面积或资金占比达60%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补助要求

1.补助作物。生产托管服务补助以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为主，芋头、南瓜等经济作物为辅，围绕“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进行补助。

2.补助环节。补助资金要聚焦一家一户小农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农业生产环节和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突出短板，选取围绕“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耕整地、育秧、播种、植保、施肥、除草、机械收获、秸杆处理、烘干、仓储、冷链物流等，经济作物生产环节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改良、技术服务、病虫害防控等。鼓励各地由镇政府、村集体或托管员整合托管服务需求，整镇、整村、整社（即农民合作社）集中连片推进生产托管。同时，做好与现行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持环节的政策衔接，不得重复享受相关补助。

3.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经遴选的实施主体，包括社有企业、基层社和农民合作社等服务组织，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二是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三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四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五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六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4.补助标准。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恩平市当地作业服务市场价的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5.补助方式和程序。项目资金“先服务后补助”。实施主体要与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区域、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时限、收费标准等，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恩平市供销社在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在2023年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实施主体按项目实施要求在2023年-2024年（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的托管任务，可纳入补助范围。

（二）资金分配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社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要求，项目补助总额233万元，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4万亩。资金主要围绕粮食和经济作物为主的“耕、种、防、收”四个环节进行补助，任务面积统计系数分别为0.36、0.27、0.1、0.27，未有明确规定的其他作业环节根据市场价作业费折算系数，单一田块多环节服务可累计系数，但最高不超过1。

四、实施模式

（一）责任分工

1.监督主体。项目监督主体是恩平市供销社，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指导、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主体是恩平市供销社，负责编制试点方案开展项目申报，遴选确定实施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资金使用安排，落实项目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组织项目宣传推广，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开展项目验收考评。

3.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负责按照工作方案的实施规模和实施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本次实施主体的遴选是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在恩平市供销合作联社网站公开遴选方式进行。实施主体负责按照工作方案的实施目标和实施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负责按规定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二）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2023年1月—2024年12月；实施时间为24个月。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报、实施主体遴选、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等；

2.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签订服务合同，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开展水稻、马铃薯、芋头、南瓜等粮食作物的“耕、种、防、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工作，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

（3）2024年12月前。验收及资金拨付。实施主体根据项目进展向市供销社申请验收和请款（请款金额不能超出专项资金下达额度，若项目整体投资大于专项资金下达额度，其超出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市供销社对进行检查验收，通过验收后，市供销社根据服务组织实际服务面积发放补助。按照财政资金报账程序，将补贴资金划拨到服务组织银行账户。

验收过程中，市供销社组成验收组，对服务合同、作业轨迹、作业图片、农户确认书、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进行审核。因轨迹仪数量欠缺、系统稳定性不强、小型农机无法安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轨迹缺漏的，可以在服务完成确认书上补充所在村集体盖章意见（或提供农户支付服务费凭证），也可以由验收组对相关种植户进行电访、实地走访等形式核查服务真实性并保留核查过程相关材料。

五、项目实施效益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托管服务为切入点，逐步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节工节本。同时，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恩平市病虫害防治、农业机械订单作业等服务，实现种植订单化、生产规模化，助力粮食增效、农民增收。

（二）社会效益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越来越少。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有助于解放农村劳动力，使部分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发展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保护地种植业等行业，促进农村农业调整。随着土地流转机制的不断完善，一家一户的农村联产承包将渐渐变成少数农机大户承包经营，大规模农业机械化服务将成为水稻生产的必然趋势。

（三）生态效益

实施水稻生产托管服务，实现统一的水肥管理，为农户提供全程农业生产机械化服务，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例如，新型机插秧秧本比为1:100，是抛秧(1:30)的三分之一，是传统常规手栽秧(1:6-7)十五分之一，大大节省了秧池，相应节省了灌溉用水。通过提供农业技术指导、推广绿色种植方式等方式，帮助农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减少农药和化肥的使用，降低农业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成立202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做好项目领导、组织、决策工作，统筹安排各级部门、人员分工，形成有效的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工作责任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谢卓锋

副组长:吴雪萍 吴淑玲

成 员:郑景财 郑丁莹 湛陶陶

（二）提高资金管理力度，强化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公示公告制，实行项目资金财政报账制，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强化对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管理，选择服务能力强、质量高、信誉好的专业化防治组织，为其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进度，于2024内完成项目实施，并报送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总结。

（三）明确分工，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

严格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制，各级部门、各人按照项目的分工，严格做好专人专责专管，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的制度，同时各级部门要加强联动、沟通，形成迅速、有效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